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陳瓊華	服	務	機		1.高雄市政府秘書處							稱	1.處長		
下報八姓石		/JK	4 11	1攻		2.						−職	們	2.		
申報日	104年03月	24 日					申	報	類 別	就(到)職申	報				
配化	禺 及 未	成	年	子	女				配	偶	及	未月	龙	年 子	女	
稱	謂		3	姓	名	_			稱	謂				姓	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受託人	j	高雄釗	具行				負	責人	姓名			陳	統民	1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쏘	落	面和公	責(平 尺	- 方	權	利持	範分	圉	信所	新 有	崔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日	記期
臺南市	將軍區巷口	段一小段				51	63	分之	1		陳玎	夏華			高加	生銀行	ĵ	104 日	年(04 月	22
臺南市	將軍區巷口	段一小段				446	63	分之	1		陳王	敻華			高加	生銀行	ĵ	104 日	年(04 月	22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	示	面積(平方			權利範圍			信託前		受 託 人		ı	移	轉	登	記					
		10)	1নং	<i>/</i> /	公	尺)	(持	分)	所	有	權	人	X	ъС		完	成	日	期
本欄	空白						-				·				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段 數	信託前所有人	受 託 人	移轉日期	票面價額	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	

(四)備註

一、本人應辦理信託之不動產土地計有 2 筆,臺南市將軍區巷口段一小段〇〇〇號、臺南市將軍區巷口段一小段〇〇〇號,業因權狀遺失刻辦理補發中,將於補發後、規定時間 3 個月內完成信託登記。 104.6.24 新增說明: 一、上述 2 筆權狀遺失土地已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完成補發與信託登記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瓊華